

嘉義縣朴子市竹村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嘉義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 (三) 嘉義縣政府 112 年 6 月 30 日府教幼字第 1120158452 號及 112 年 7 月 12 日府教幼字第 1120170779 號函辦理。

二、甄選科目及名額：

任教科別及名額	占缺性質	聘期起迄日	說明
科任代理教師 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編制內 合理員額	聘期自 112 年 8 月 1 日 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止。	1. 考量教師專長並視學校實際 排課需求，兼任其他學習領 域課務。 2. 備取人員依甄試成績高低優 先聘用長期代理教師職缺。
特教代理教師 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懸缺	聘期自 112 年 8 月 1 日 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止。	實際授課領域與相關業務仍須 以學校最後排課為準，不得異 議。

三、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年齡在 65 歲以下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須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2. 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3. 無教師法第 19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規定之情事者。

(二)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各科別資格如下：

1. 科任代理教師

- (1)第一次招考：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
- (2)第二次招考：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或未足額者，得為具有修畢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以上資格者。
- (3)第三次招考：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或未足額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資格者。

2. 特教代理教師

- (1)第一次招考：須持有國民小學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資格者。
- (2)第二次招考：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或未足額者，得為具有修畢國小特殊教育-身心障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3)第三次招考：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或未足額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資格者。

四、報名時間：第一、二、三次招考皆為 112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8：00 起至 9：00 止。

五、報名地點：本校辦公室，地址：嘉義縣朴子市竹村里 36 號，電話：05-3693628。

六、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至 112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三）止，請逕至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 (<http://www.cyc.edu.tw/>)、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自行下載相關表件(函索恕不受理)。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未額滿時，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招考，簡章不另行修正，但請注意甄選結果之公告及是否辦理第二、三次招考。

七、報名手續：

(一) 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填具委託書(如附件一)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受理。

(二) 繳附下列表件(正本及影印本各 1 份，正本驗訖發還，影印本請依序夾訂成冊)。

1. 報名表及甄試證各 1 份。(僅需正本，請自行上網列印，並貼妥照片，且需親自簽名或蓋章)。

2. 身分證正反面。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學歷證件如持國外學歷證件者，入學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持有教育部或駐外單位於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蓋章驗證，且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並持有證明文件及經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4.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5. 切結書：無教師法第 19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者(如附件二)。

6. 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如附件三)。

7. 評分審查資料(自傳、履歷表、服務證明、獲獎記錄、教學檔案或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

8.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限男性)。

八、甄選時間：

(一) 第一次招考甄選時間：112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30 起。

(二) 第二次招考甄選時間：112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10：20 起。

(三) 第三次招考甄選時間：112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11：10 起。

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甄選證，並於當日甄選時間前 30 分至本校報到，逾時視同放棄。

九、甄選地點：本校(試場及甄選順序當天公布)。

十、甄選方式：試教 50%及口試〈含書面審查〉50%二項，依總成績高低錄取。若分數相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最低錄取標準 80 分，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用)，各科別自備教案 1 式 3 份供甄試委員參考，甄試方式分述如下：

(一) 科任代理教師

1. 試教：試教時間 10 分鐘。

試教內容：1. 英語 2. 資訊 3. 自然領域，請擇一設計課程進行試教，不限版本，單元自選，可自備教具。

2. 口試：口試時間 10 分鐘，含自我介紹、教學實務、班級經營、教育專業知識、應對表達、儀表態度、個人教學檔案、獲獎記錄、特殊優良表現或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資料等。

(二) 特教代理教師

1. 試教：試教時間 10 分鐘。

(1) 試教內容：中年級國語文領域，版本不限，教學單元自訂。

(2) 教學重點：

A. 教學活動設計請掌握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語文領域-國語文領綱、特殊需求領域領綱之精神。

B. 請融入特殊需求領域學習策略。

2. 口試:口試時間 10 分鐘，含自我介紹、教學實務、班級經營、教育專業知識、應對表達、儀表態度、個人教學檔案、獲獎記錄、特殊優良表現或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資料等。

十一、放榜日期：112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17 時前公布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應試者可用電話查詢，但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二、補充規定：

- (一)經錄取人員應依校方指定時間向本校人事室報到，報到當日請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並由本校通知備取教師按名次先後辦理遞補事宜。
- (二)依據 112 年 3 月 7 日嘉義縣府教幼字號第 1120055564 號函，自 112 學年度起，本縣中小學長期代理教師(不分編制內或編制外)實施完整聘期，聘任期限最長自當年度 8 月 1 日起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
- (三)長期代理教師待遇按月核支，其待遇依嘉義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第 12 條規定辦理。
- (四)依據嘉義縣政府 95 年 10 月 17 日府人任字第 0950140866 號，自 96 學年度起，本縣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 (五)經錄取之代理教師，錄取一週內應繳交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體檢表（含肺部 X 光檢查），患有法定傳染病、開放性肺結核等者，取消應聘資格。
- (六)經查錄取人員若具性侵害犯罪前科屬實，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予以解聘。
- (七)錄取人員如因資格違反法令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 (八)本案代理教師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異議求償。聘約未到期，中途欲離職者，須於 1 個月前告知，並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始行離職。
- (九)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朴子市竹村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科任代理教師

☐特教代理教師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貼 照 片 處
出生日期		性 別		手 機		
通訊地址						
e-mail						

應 考 資 格	資 格 與 證 件 審 核 者 在 右 欄 打 V	☐ 符合第一次招考資格		☐ 符合第二次招考資格		☐ 符合第三次招考資格		
			1. 報名表及甄試證					
			2. 身分證影本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4.	☐ 各科別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 各科別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大學以上畢業證書				
			5. 切結書					
			6. 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7. 相關證件(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					
			8. 履歷表(含自傳)					
			9.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限男性)					
編 號								
審 核	☐ 資格符合	審 查 人		校 長				
	☐ 資格不符							

※粗框內請勿填寫，其餘各欄請詳填。

※連絡電話請填寫上班時間內可聯絡之電話，以確保權益。

此致

嘉義縣朴子市竹村國民小學

報考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日

嘉義縣朴子市竹村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證

☐科任代理教師

☐特教代理教師

甄 試 證 號 碼 (由審核單位填寫)		性 別	☐ 男 ☐ 女	※本欄請黏貼半身光 面 2 吋相片 1 張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姓 名				
身 分 證 號 碼				
第一次招考甄選日期	112 年 7 月 26 日 (星期三) 9:30			
第二次招考甄選日期	112 年 7 月 26 日 (星期三) 10:20			
第三次招考甄選日期	112 年 7 月 26 日 (星期三) 11:10			
注意事項	1、甄選地點：嘉義縣朴子市竹村國民小學 2、請先至本校辦公室報到。 3、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延期時，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不另行通知。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朴子市竹村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特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並接受其審核結果無任何疑義，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嘉義縣朴子市竹村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嘉義縣朴子市竹村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願據實具結，絕無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之情事、無教師法第 19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如有前述情事，願無條件接受取消代理資格，並依法令規定處理，特立此切結書屬實。

此致

嘉義縣朴子市竹村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日

嘉義縣朴子市竹村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性侵害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身分證字號：_____，為應徵嘉義縣朴子市竹村國民小學長期代理教師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朴子市竹村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日